

C35	2004	3	
法规处	长期		10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2004〕51号

关于切实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工作 的 通 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切实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关于切实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意见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认真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进程，为新时期深化教育改革、推动教育发展提供法制保障，现就切实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切实提高对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认识

(一) 党的十六大提出：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创新，深化教育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”。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强调，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根本上要靠法治、靠制度保障。”这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时期，指导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方针。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建设，全面实施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，使教育工作走上法制化、规范化轨道，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实现教育现代化，这是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使命，也是我市实施依法治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(二) 学校是教育法制工作的主体，是重要的社会组织，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。只有严格按照教育法律的原则与规定实施学校管理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，培养具备现代法律素质的合格人才，才

能从根本上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中全面贯彻。

(三)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，学校参与各种社会经济文化活动越来越广泛深入，各种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，对自身开展的各种活动的合法性、规范性要求越来越高。同时，随着教育改革发展的逐步深入，教育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，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之间、学校与教职员之间、学校与学生及家长之间、学校与社会之间等等，已经形成了各种复杂的法律关系。特别是在直接涉及学校、教职员、家长和学生等切身利益的关系及管理环节上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越来越普遍。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管理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越来越多地需要运用法律手段予以调整、规范和解决。这对切实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工作提出了迫切的要求。

二、明确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(四) 切实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从实施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、从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出发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依法保障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和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，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，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法制工作。

(五) 切实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目标是：教育行政部门的法治意识增强，形成依法行政的工作格局；学校建立依法决策、民主参与、自我管理、自主办学的工作机制和现代学校制度，学校校长、教师和受教育者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；建立完善的权益

救济渠道，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障，形成良好的校园育人环境；国家的教育方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，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，实现教育公平，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组织领导

（六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，依据法律规定的职责、权限与程序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与手段，依法履行对学校的管理职责。要加强对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领导，指导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开展，定期对学校教育法制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将此作为相关评优、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七）各级各类学校要统一思想，把抓好学校教育法制工作作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，促进学校健康、持续发展的全局性目标，列入议事日程。学校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学校教育法制工作，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和目标，及时解决学校教育法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。

（八）要充分发挥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的作用，按照法治的要求，结合学校的整体改革，明确各职能机构的工作职责与任务，协调一致，形成合力；要充分发挥学校法制副校长的作用，全面指导和协调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开展，积极维护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；要通过聘请法律顾问、法制辅导员等形式，加强对学校管理行为的规范，积极开展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。

四、全面推进学校建章立制工作

(九)要不断完善学校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。依法制定的学校章程对学校的办学性质、发展目标、学校的组织机构与决策程序、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做出了规定，是学校依法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。各学校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，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完善学校章程；同时，要根据学校章程，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设，提高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效率。要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保障国家教育方针和素质教育要求的贯彻落实；要依法加强对教师队伍的管理，建立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教师职务评审、聘任制度及相应的工作程序，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招聘、录用和管理教师；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学校内部财务制度，健全监督机制，依法管理好学校的法人财产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；要建立健全符合法治要求的学生管理制度，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(十)要认真贯彻有关校园安全的法律及规定，不断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秩序，保护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要严格遵循法制统一的原则，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得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有关规章相抵触，不得超越法律的规定，限制或剥夺师生受法律保护的基本自由与权利；要及时修改、废止不符合法制统一要求的学校管理制度和内部文件。

五、深入实施校务公开，推进学校民主法制建设

(十一) 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法健全学校的领导体制，明确学校校长及行政组织、党的组织、其他群众组织的职责权限，建立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。要进一步健全党委（党支部）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明确学校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，做到相互配合，权责统一，依法办事。民办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，规范决策程序，保证学校的办学方向符合法律的要求。要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，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健全学校的决策机构与程序，保证学校的重大事项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定，能够通过各种方式，让教职工充分了解和参与。

(十二) 校务公开是加强学校法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加强学校民主管理的具体体现。要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。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、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、福利待遇的政策以及涉及教职工权益的其他事项，都要及时向教职工公开；学校的招生政策、收费的项目与标准等事项，要向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公开，增加透明度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要积极探索推进学校内部民主管理建设，不断提高广大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。要在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，明确家长委员会的权限和议事程序，在涉及学生教育与发展的重要问题上，充分听取家长的意见，促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监督，支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，同时加强学校与所在社区的联系。

六、进一步开展教育法制宣传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律素

质

(十三)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》和教育部、司法部、中央综治办、共青团中央等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切实加强对广大教职员、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，并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学法用法水平。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，在保证国家规定课程计划实施的同时，尤其要组织安排好中小学法制课程，切实抓好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，并把法律知识作为高等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的必修课内容，保证做到计划、课时、教材、师资的“四落实”。在通过课堂教学主渠道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，学校要积极利用多种形式，以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，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，营造良好的法制教育氛围，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精神，提高法律素质。各级各类学校领导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，增强法制观念，依法履行管理职责。要把法律知识作为中小学校长、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，把法律意识、法制观念和执行教育法律规定的情况，作为评价学校、考核校长和教师的重要方面，通过制度建设促进校长、教师自身法律素质的提高。

七、依法维护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

(十四)学校要建立重大决策的法律审查机制，保证学校做出的重大发展规划、签订的民事合同等符合法律的规定。学校要依法抵制乱收费、越权管理等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管理行为，

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要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的报告制度和处理程序，增强预防和妥善处理事故的能力。教师聘任合同要在学校与教师平等的基础上签订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；学校应当严格履行聘任合同，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保障和落实教师待遇，尊重教师权利。要充分发挥教师申诉渠道的作用，按照《苏州市教师申诉办法》的规定，保证广大教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。要严格学籍管理，规范对学生处分的程序，保证处分符合公平公正、合理适当的原则；完善校内学生申诉制度，依法处理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保护中小学生的受教育权利。

八、全面加强学校教育法制建设，积极推进依法治教进程

（十五）学校教育法制工作涉及到学校管理的方方面面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长期任务。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积极开展学校教育法制工作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程，努力将学校教育法制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。要在全市认真开展依法治校先进学校的评估工作，通过评估全面促进学校教育工作的法制化进程，推进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建设和完善，到2007年要有80%的学校达到依法治校先进学校建设标准，争取到2010年使我市所有学校都要成为依法治校先进学校，其中相当一部分要成为全省和全国的先进典型，真正实现教育的现代化和学校教育管理的法

制化。

(十六)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，把推进学校教育法制工作作为转变机关职能、改进工作作风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、推进依法治教进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法制工作的开展，不断提高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的水平，以教育法制化推进教育现代化，为创建法治化苏州作出贡献。